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3执144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苗书彩，女，[REDACTED]，住所地邢台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王志坚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住所地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1)冀05民终39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6月10日向被执行人王志坚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志坚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志坚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(现信都区)公园东街园林小区桂园4#楼2-6-612号(房产证号：房权证邢市字第126176号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判长 李会军

审判员 徐延革

审判员 吴银梁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

法官助理 卜超超

书记员 李千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